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1. 1. - 3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||||. 年 1 月 3 日

發文字號:中檢謀執 庚 110 年執沒 3669 字第

160751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執沒字第 3669 號受刑人陳永南 組織犯罪

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行動硬碟」個門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上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不明,不能發還,特公告招領。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,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09年度大型保字第117號編號59)

五、本件確定日110年6月10日。

正本:本署牌示處

副本: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